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洪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87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47558_1140087954_114D2033241-01.pdf、
1141147558_1140087954_114D2033242-01.pdf、
1141147558_1140087954_114D203324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之「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
危害預防處理原則」及環境部訂定之「天然災害後石綿建
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指引」與圖卡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
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7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40253595號函及環境
部114年7月30日環部授循字第11461150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灣區
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4/08/01



1140179626

有附件